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272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務 人 王威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零捌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22272號利息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131,202元	自民國113年 0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2	49,692元	自民國113年 0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8%

01 違約金：

02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131,202元	自民國113年 0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個月以 新臺幣400元， 逾期第二個月以 新臺幣500元， 逾期第三個月以 新臺幣600元計 算，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以三個月 為限。
002	49,692元	自民國113年 0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個月以 新臺幣300元， 逾期第二個月以 新臺幣400元， 逾期第三個月以 新臺幣500元計 算，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以三個月 為限。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